



# 安全資料表

第2頁 /5 頁

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，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4. 銷毀受污染的鞋子。
眼睛接觸：1.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。2. 立即就醫。
食 入：1. 若吞食，給予患者大量的水，切勿催吐。2. 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－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－
對醫生之提示：針對症狀治療。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泡沫、霧狀水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從上風處滅火，根據周圍環境選擇合適的滅火方法。 非相關人員應該撤離至安全地方。 周圍一旦著火，如果可以，請移除所有可移動容器。 熱分解可能會產生腐蝕性/有毒氣體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－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滅火人員應穿戴供氣式呼吸器以及全身防護衣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使用個人防護用品。 遠離溢出物及洩露處並處在上風處。 洩露區應隔離，控制非相關人員進入。 避免吸入蒸氣，霧氣或氣體。 確保足夠的通風。 人員疏散到安全地帶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防止排入下水道。
清理方法：使用適合的吸收劑(如抹布、沙、土、木屑)吸收溢出物質。附著物或收集物應該根據合適的法律法規處置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 在通風良好處進行處理。 2. 穿戴合適的防護用具。 3. 防止粉塵擴散。 4. 如果粉塵或浮質產生，使用局部排氣。 5. 避免接觸皮膚、眼睛和衣物。 6. 處理後徹底清洗雙手和臉。 7. 避免粉塵和氣溶膠的形成。
儲存：1. 保持容器密閉。 2. 存放於乾燥、陰涼及通風良好的地方。

# 安全資料表

3. 遠離氧化劑等不相容物質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盡可能安裝封閉體系或局部排風系統，操作人員切勿直接接觸。同時安裝淋浴器和洗眼器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
### 個人防護用品

呼吸防護：防塵面具。依據當地和政府法規。

手部防護：防護手套。

眼睛防護：安全防護鏡。如果情況需要，佩戴面具。

皮膚和身體防護：防護服。如果情況需要，穿戴防護靴。

### 一般保護和衛生措施：

當處理化學物品時應遵循一般的預防措施。

遠離食品、飲料和飼料。

立即除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。

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畢後請清洗雙手。

避免和眼睛及皮膚接觸。

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白色粉末	氣味：—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270°C / 518°F
pH 值：8.3 (0.1M aq. Solution)	沸點/沸點範圍：—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—
分解溫度：> 50°C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：—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—	蒸氣密度：—
密度：—	溶解度：水溶解度 9 g/100ml (20°C)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—	揮發速率：—
分子量：84.01g/mol	分子式：CHNaO3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一般情況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—

應避免之狀況：1. 避免接觸熱(溫度>50°C)。2. 避免形成粉塵。3. 避免暴露於潮濕的環境中。

# 安全資料表

第4頁 /5 頁
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、酸、水。

危害分解物：鈉氧化物。

## 十一、 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眼睛接觸、皮膚接觸、吸入、食入

症狀：—

急性毒性：

吸 入：吸入可能有害。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。

食 入：食入可能是有害的。

皮膚接觸：如果通過皮膚吸收，皮膚可能有害。可能會導致皮膚發炎。

眼睛接觸：眼睛可能引起眼睛不適。

LD50 口服：4220 mg/kg(大鼠)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無資料

生殖細胞變異原性：無資料

致癌性：

IARC = 無資料

NTP = 無資料

生殖毒性：無資料

## 十二、 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 (魚類) : 8250-9000 mg/L LC50 96h

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 : EC50: 2350 mg/L/48h(水蚤)

EC50 (淡水藻類): EC50: 650 mg/L/120h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 : —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—

半衰期 (空 氣)：—

半衰期 (水表面) :—

半衰期 (地下水) :—

半衰期 (土 壤)：—

生物蓄積性：—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
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## 十三、 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應遵照政府法規處理

## 十四、 運送資料

# 安全資料表

第5頁 / 5頁

聯合國編號：—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—
運輸危害分類：—
包裝類別：—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—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職業安全衛生法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	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
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	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、行政院環保署，中文毒理資料庫。 2、行政院環保署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。 3、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，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。 4、景明化工提供之SDS。 5、本文係由原文之 SDS 翻譯，如有疏誤，請以原文 SDS 為準。 雇主應把這個信息只作為他們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補充，並應利用這壹信息的適用性做出獨立判斷，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。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，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，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，都是用戶的責任。	
製表單位	名稱：東海大學 化學系 地址/電話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/ 04-23590121轉32210	
製表人	職稱：助教	姓名(簽章)：劉信宏
製表日期	2024年3月16日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本表參照參考文獻來填寫，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仍恐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判斷其可用性，東海大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